



宝盈律师事务所
BAOYING LAW FIRM

**关于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B座806室

电话: (010)68948828 www.baoyinglaw.com

二〇二五年 五月



关于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通过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编号：2025-005）。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数23,310,00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00%。

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2.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8.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3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罗联军

经办律师：_____

庚静

经办律师：_____

刘颖

2025 年 5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仅用于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672800916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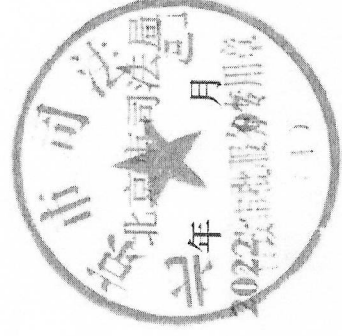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7层0806室						
负责人	张朝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010210028054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8】33号						
批准日期	2008-03-1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朝	罗联军	李欣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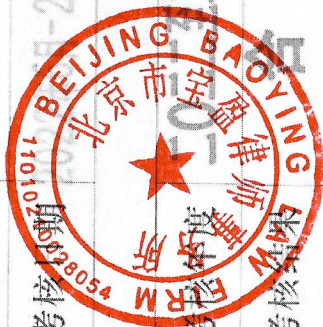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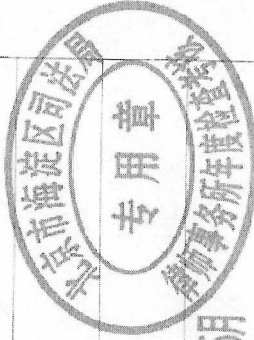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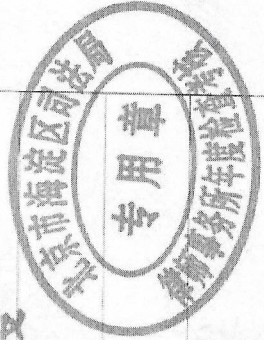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16695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17712158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9 日



庚静 11101200311669539

持证人 庚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77121720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547332

法律职业资格 A2006110103227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颖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31977122112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